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振宇先生(「余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4月3日起生效。余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余先生，40歲，於2006年獲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至2012年，余先生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為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合規及審計服務。於2012年至2017年，余先生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金財會部總監，負責中國內地的資本及財務管理。於2017年至2018年，余先生加入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HK)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離岸私募基金的運營管理及資本管理，以及於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行政總裁，負責結構融資、資金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於2018年至2019年，余先生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HK)擔任資本運

營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經理，負責募集資金、債務發行、資本運營、企業預算、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於2019年至2022年，余先生任職於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66.SH)，擔任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跨境投融資。自2022年11月起，余先生於AIM Capital Consortium Limited工作，作為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負責提供證券分析報告，並擔任私募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人。

余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ternational)(為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余先生為持牌負責人員，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余先生在資產管理、資本運營、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余先生於2023年4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3日起為期兩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余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而彼獲委任為董事須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予以披露，彼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及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盟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